



资产管理法律

证监会修订券商资产管理法规资管办法

张平 | 王勇 | 刘梦竹 律师

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管办法〉的决定》和《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决定》。为保证《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管办法》（以下简称“**《资管办法》**”）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集合资管细则》**”）与2013年6月1日正式施行的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新《基金法》**”）相一致，证监会此举所作调整主要有如下内容：

1. 修改调整范围

依照新《基金法》第26条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200人；第51条规定，公开募集基金，包括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第88条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上述界定使得自2013年6月1日后，各金融机构投资者超过200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将被定性为公募基金，从而产品发行人或管理人以及金融产品本身都将适用《2013年基金法》对于公募基金的各项要求。因此，证监会对《资管办法》及《集合资管细则》中原有规定予以相应删减：

- 1) 删除《资管办法》和《集合资管细则》中关于证券公司将其所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以及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的限制性规定。
- 2) 删除《集合资管细则》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的规定。
- 3) 在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中，删除《集合资管细则》对于除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外的其他集合计划募集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要求。
- 4) 删除《资管办法》关于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区分及相应客户准入门槛的规定。

2. 调整监管要求

新《基金法》明确了“公开募集”与“非公开募集”的界限，针对私募基金与公募基金在资产规模、客户人数、风险外溢等方面的不同特点，在基金合同签订、资金募集对象、宣传推介方式、

基金登记备案、信息资料提供、基金资产托管等方面，设定了差别化的行为规范和制度。因此，证监会对《资管办法》及《集合资管细则》中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

- 1) 对于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删除“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不受 200 人限制”的例外规定。
- 2) 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向的客户范围由“证券公司和代理推广机构的客户”改为“合格投资者”推广，并明确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特定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3) 明确“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93 条、第 94 条规定的必备内容”。
- 4) 将《集合资管细则》原第 21 条规定的“禁止通过电视、报刊、广播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集合计划”，修改为“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 5) 调整证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删除集合计划关联交易的比例限制，保留资产管理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原则性监管要求。
- 6) 此前，《集合资管细则》中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将集合计划资产交由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等其他资产托管机构托管，经此次修改后明确要求集合计划资产应由取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资产托管机构进行托管。
- 7) 为与新《基金法》相衔接，在法律责任的规定方面进行调整，同时对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的适用予以区分。
- 8) 删除了针对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专门规定，并将“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也统一调整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9) 对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融资方提出原则性要求。

此次修订主要目的在于保持《集合资管细则》和《资管办法》与新《基金法》在有关问题上规定的一致性，因此对于其他条款未作变更。

此前，为实现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与新《基金法》的衔接，证监会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26 号），明确以 2013 年 6 月 1 日为限，证券公司不再发起设立新的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对于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可以按照《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0 号），依法申请并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对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前已经设立的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在期内继续运作，允许客户参与或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协调现存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集合计划的后续处理问题，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下一步将研究考虑采取包括符合条件的转为公募基金、维持集合计划形式、继续存续运作、终止集合计划、转为私募基金等形式在内的各项举措，具体方案的出台仍有待现存各类理财产品的规范政策的明确。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张平律师**（+86-10-8525 5534; evan.zhang@hankunlaw.com）或**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